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2〕1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命名市级生态镇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各县区紧紧围绕生态创建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生态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把我市生态创建工作引向深入，经市环保局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汉滨区瀛湖镇等37个镇为市级生态镇（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巩固成果，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区要以生态镇为榜样，积极开展生态创建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2011年度市级生态镇名单（37个）

汉滨区（7个）：

瀛湖镇 双龙镇 恒口镇 大同镇 五里镇 洪山镇 双溪镇

汉阴县（3个）：

城关镇 漩渦镇 铁佛寺镇

石泉县（3个）：

两河镇 熨斗镇 城关镇

宁陕县（3个）：

龙王镇 太山庙镇 四亩地镇

紫阳县（6个）：

汉王镇 洞河镇 洄水镇 毛坝镇 焕古镇 高桥镇

岚皋县（8个）：

城关镇 孟石岭镇 花里镇 蔺河镇 石门镇 铁炉镇 雁门镇 横溪镇

平利县（3个）：

八仙镇 广佛镇 正阳镇

旬阳县（2个）：

石门镇 仙河镇

白河县（2个）：

双丰镇 西营镇

主题词：环保 生态创建△ 通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5日印发

共印50份